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7年，作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我们都亲自或委托出席了董事会会议。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个人意见。出席2017年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贺云	11	5	6	0	0	否	2
张长海	11	5	6	0	0	否	1
宋萍萍	12	5	6	1	0	否	1
李若山	1	1	0	0	0	否	1
黄胜蓝	1	1	0	0	0	否	1

二、主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设立了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是五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7年公司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公司人事变

动等事项。2017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2017 年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年报、半年报事项。2017 年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惠盐高速改扩建项目投资事项。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共出具了 11 次专项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时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1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董事、高管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	2017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3	2017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4	2017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5	2017 年 8 月 17 日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6	2017 年 8 月 17 日	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均同意
7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8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9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结算方案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10	2017年11月30日	关于收购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11	2017年12月7日	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经理层和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017年我们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现场办公等情况

1、2017年1月13日在公司十八楼会议室，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2、2017年3月24日在公司十八楼会议室，独立董事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初步结果的汇报。

3、2017年7月25日至29日，独立董事对长江沿线相关码头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期间重点考察了黄石新港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五、独立董事提出建议及采纳情况

独立董事建议公司紧抓研究“粤港澳大湾区”概念、“长江经济带”战略、“一带一路”倡议带来的机遇。公司已采纳该意见，积极研究探讨相关国家战略带来的投资机会与辐射效应，学习研究“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相关政策，重点研究考察“长江经济带”港口码头，加大发展力度，寻求后备资源。

独立董事：李若山、黄胜蓝、宋萍萍

贺云（离任）、张长海（离任）

2018年4月20日